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鋒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綠還興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綠還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綠還公司）為行使權利之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加註招領逾期退回致未能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綠還公司已於民國110年6月7日解散，蔡曦漫為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公司為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5條規定，清算人對於第三人有代表公司之權，故對相對人綠還公司之通知，應向清算人蔡曦漫為之，

01 而聲請人未對曾文宜戶籍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02 送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是否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
03 達之情形，尚屬未明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
04 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